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8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涉及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二、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p>	<p>调增本年其他收益 130,305,604.70 元，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 130,305,604.70 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p>
<p>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本年净利润分别列示为“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250,085.07 元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93,114.22 元；上年净利润分别列示为“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977,446.83 元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617,134.50 元。该调整对本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p>
<p>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p>	<p>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 80,781,040.46 元，调减本年营业外支出 413,003.72 元，调增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80,368,036.74 元；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88,680.72 元，调减上年营业外支出 1,458,856.52 元，调减上年资产处置收益</p>

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1,370,175.80 元。该调整对本年和上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无影响。
--------------------------------------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